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彙整本會通函要求列入內部稽核事項，其中屬銀行局業務部分，修正如說明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1.06.26. 檢局（銀）字第101010389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6月26日

主旨：貴會所彙整本會通函要求列入內部稽核事項，其中屬本局業務部分，修正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 101年 3月26日全核字第 1011000270A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貴會彙整 100年底以前本會（含財政部）要求列入內部稽核事項屬本局業務部分計16則，該等事項是否仍續列入稽核重點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財政部92年 6月23日台財融（六）字第0920030755號函，本會於 101年 6月26日以金管檢銀字第 10101038901號函停止適用。
 - （二）其餘15則通函，請依附表辦理。